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提供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工业集团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4645_002），为美晨工业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794645）（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自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办理的全部具体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42,309.34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地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97,690.66 万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4645_002）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整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为 68.92

亿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13,397.88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地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因本次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